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338號

原告 盈品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晨琳

被告 統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淵（原名：吳坤勝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500元，尚須繳納23,468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